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重新表述。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年初余额/本年发生额
预计负债	7,112,319.10	-7,112,319.10	-
其他流动负债	53,398,644.54	7,112,319.10	60,510,963.64
营业成本	2,254,588,697.70	34,563,107.03	2,289,151,804.73
销售费用	192,314,136.35	-34,563,107.03	157,751,029.3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649,477,135.11	23,954,590.14	3,673,431,725.25
销售费用	228,611,967.03	-23,954,590.14	204,657,376.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